

國立中興大學台灣與跨文化研究國際博士學程 畢業資格認定辦法

經由 105 年 6 月 20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一次學程事務委員會議訂定

- 一、畢業資格條件須符合以下二項規定
 - (一)在國外英文期刊或國科會二級(或同等級)以上期刊、THCI Core 期刊發表論文一篇。
 - (二)在國內外學術研討會發表英文論文一篇。
- 二、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：
 - (一)研究生應通過學習評鑑。
 - (二)研究生修完最低修業年限並修滿規定應修科目及學分，且撰妥學位論文計劃大綱及基本內容，始得提出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，並經考核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之委員通過，始為合格。
 - (三)研究生須於申請論文考試前取得學術倫理教育修課證明。(此項適用於 105 學年度後入學之學生)。
- 三、符合上述畢業資格條件後，始可申請學位論文口試審查。
- 四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學程事務委員會議修訂通過後實施。